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2)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動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起：

1. 吳繼偉先生已辭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2. 施德華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吳繼偉先生(「吳先生」)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吳先生需要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其他業務，彼已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起生效。吳先生確認(i)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ii)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及讚賞吳先生於出任董事期間為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

施德華先生(「施先生」)

董事會欣然宣佈，施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起生效。

施先生，57歲，畢業於新西蘭懷卡托河大學管理學院以一級榮譽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現為澳大利亞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誠如施先生所告知，彼累積逾35年的財務及綜合管理經驗，曾擔任諾基亞流動電話(香港)有限公司之地區總監(亞太區)及董事總經理兼中國及遠東地區總監、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營運總監，並曾於飛利浦及西門子北亞區辦事處擔任管理要職。施先生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曾擔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6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施先生曾獲委任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93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施先生現時經營其個人管理顧問所，專門提供有關商業策略制定及商務轉型的諮詢服務。此外，施先生現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利華控股集團(股份代號：0134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擔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天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20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內部監控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外，誠如施先生所告知，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誠如施先生所告知，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施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施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據此，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十二個月，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下屆股東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上(以較早者為準)批准重新委任施先生後方可作實，其任期除非任何一方在任期屆滿前發出兩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否則將自動續期十二個月。施先生之董事職務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施先生之委任函，彼有權獲得每年18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施先生之資歷、經驗、其所承擔之職責水準及當前市況後建議，並經由董事會批准。施先生之董事袍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

施先生確認，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資料或彼涉及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施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剛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剛先生(主席)、潘立輝先生及姜森林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錦元先生、施德華先生、杜宏偉先生及鍾劍先生。

本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